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教育人員積極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設計多元輔導方法，協助學生開展生涯，並促進校際間觀摩學習與交流，以提升整體生涯輔導效能。
- 二、徵集各校特色生涯輔導活動資源，擴充本網站資料庫及多元服務層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中)。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者或團隊成員應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或現職代理(課)教師至少 1 名。
- 二、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 三、參賽者應實際參與或主責活動規劃與執行，並經該活動辦理學校同意推薦。

伍、參賽人數

每人報名件數不限，可獨立或協作完成，每件報名人數限 3 人以內。

陸、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實施對象，不限主題，實施具有特色之創意生涯輔導活動。若為全校性生涯輔導活動投稿，實施對象應至少包含高中階段學生。
- 二、投稿稿件必須具原創性、尚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 三、投稿之活動計畫以 111 學年度至今曾實際辦理過之生涯輔導活動為原則，不包含議題融入教學、跨科/領域教學、生涯規劃課程、彈性課程、學校特色課程或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柒、評選小組

- 一、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代表組成。
- 二、評選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辦理期程

- 一、學生生涯輔導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114activityplan>)。
- 二、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徵選結果公告：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

玖、評選標準

評選內容包括：

- 一、格式成績：10%。(資料含附錄逾 12 頁以 0 分計)
- 二、活動創新性與實用性：25%。
- 三、活動完整性與流暢性：25%。
- 四、對學生的生涯助益性：40%。

拾、獎勵方式

一、經評選小組評定成績，各獎項及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名額	獎金（每隊）	敘獎
特優	1	12,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記小功 1 次
優等	1	8,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記小功 1 次
甲等	2	5,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嘉獎 2 次
佳作	3	3,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嘉獎 1 次

二、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各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拾壹、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報名方式：報名之郵寄資料及上傳資料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未繳交齊全者，不受理補繳，亦不予評選。
- 參賽教師應於徵件截止日前至學生生涯輔導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活動】網頁(<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114activityplan>)→進行【線上報名及檔案上傳】(<https://forms.gle/ouo5Pn55CZwr365SA>)，逾期恕不受理。
- 參賽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類別	項目	參考附件	備註
郵寄資料	報名表正本 1 份	附件 1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附件 2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附件 3	-
	報名專用封面	附件 4	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 <u>掛號</u> 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計畫書面審查資料 1 份	附件 5	1. 以 A4 直式橫書形式撰寫，字體以 12 號字以上為基準並裝訂成冊。 2. 格式規定:如附件 5，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計畫書面審查資料(含附錄)以 12 頁為限，超過 12 頁者，格式成績以 0 分計。
上傳資料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計畫書面審查資料 1 份	附件 5	1. 格式規定同上。 2. 檔案規格：採 PDF 格式、單一檔案上傳。 3. 檔案命名:活動計畫名稱。

拾貳、注意事項

- 為保護個人資料，若提供學生作品作為佐證附件，須徵得學生同意。
-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可及性，參賽作品若需額外使用特定外掛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活動設計若有參考資料須註明出處，並隨文清楚標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版權說明
 - (一)參加徵選之作品，以自行開發製作，且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活動為主，參加徵選之活動計畫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

- 等，須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同意書。
- (二)參加徵選之全體參賽人員，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得委由辦理單位推廣應用。
 - (三)若參賽人員（團隊）作品獲獎，其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租、發行，並得委由辦理單位進行前述利用行為。
 - (四)獲獎之特色活動計畫，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提供下載，以有效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活動實施成果。
 - (五)凡參加徵選之活動計畫，經有關機關確定有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其他法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者，應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狀。所涉刑民事責任，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行負責。上開經取消獲獎資格者，該獎項不遞補。

拾參、辦理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公告之。

拾肆、辦理單位得將各項參賽獲獎作品資料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伍、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陸、辦理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經費支應。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全銜				
作品名稱				
成員一 (團隊代表人)	姓名			
	現今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成員二	姓名			
	現今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成員三	姓名			
	現今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教師或團隊 主要代表人簽章	活動辦理學校 (必填)		現今服務學校 (如與活動辦理學校不同, 使須加蓋)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學校名稱請填「活動辦理學校」之全銜，並由該校之單位主管及校長完成核章。
3. 若參賽教師之活動辦理學校與現今服務學校不同，請兩校之單位主管及校長均須完成核章。
4. 同活動方案僅限填 1 所學校參賽，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
5. 每人報名件數不限，可獨立或協作完成，每件報名人數限 3 人以內。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
6. 活動團隊教師、作品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7. 參賽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8. 參賽教師資格須經現今服務學校行政單位確認。
9. 核章程序須完成。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名稱全銜	
作品名稱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爰同意將提交至該評選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使用，針對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 參加徵選之作品，為自行開發製作，且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活動為主。若有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 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 若參賽作品獲獎，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其指定第三人（如本活動承辦學校、獎狀製作廠商），應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租、發行，並得委由主辦/承辦單位進行前述利用行為，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四、 參賽人員（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且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參賽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並請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學校名稱全銜	
作品名稱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以下簡稱本徵選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徵選活動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生涯輔導工作宣導與交流及其他合於本活動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戶資訊、教育與受僱情形、各活動所須個人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專線(04)24875199 轉 721，或來信至 career@mail.dali.tc.edu.tw。

五、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活動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徵選活動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徵選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並請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附件 4]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報名專用封面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收

報名應繳資料(請打勾)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 4.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計畫書面審查資料 1 份(附件 5)。	1. 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2.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 3.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並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 4. 參賽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

〔活動計畫名稱〕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辦理期程：
- 四、辦理地點：
- 五、計畫內容：
- 六、執行方法：
-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 八、附錄：計畫項目之附件或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例如：活動學習單、簡報、講義、影音檔、活動相片或學生作品等，亦可採用電子連結嵌入相關資料，影音資料以 2 份為限，每份以 5 分鐘為限）